

ICS 67.060

CCS X11

团

体

标

T
准

T/SXSP 004-2024

小麦胚芽制品

2024-01-15 发布

2024-05-01 实施

山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山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功能食品研究院、山西省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平陆县塬麦面粉加工有限公司、绛县横水金星面粉厂、永济市鑫麦康粉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琪、李云龙、贾欣、王晶、吴相如、刘春连、胡红娟、张红旗、陈兆辉、王宝平、王馨岗。

小麦胚芽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小麦胚芽制品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小麦胚芽制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的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351 小麦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小麦胚芽

小麦经清理除杂、润麦、破碎、分离、干燥灭酶、包装等工艺提取的胚及混有少量麦皮和胚乳的混合物。

3.2

小麦胚芽制品

以小麦胚芽为原料，经蒸制（或不蒸制）、碾压（或不碾压）、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直接冲调或冲调加热后食用的片状或粉状谷物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要求。

4.2 生产用水要求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3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状态，检查有无异物，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麦胚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状态	片状或粉状，无结块，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0	GB 5009.3
灰分/（g/100g）	≤ 6.0	GB 5009.4
蛋白质 ^a /（g/100g）	≥ 25.0	GB 5009.5
脂肪/（g/100g）	≥ 8.0	GB 5009.6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	GB 5009.229

^a 小麦胚芽片状制品蛋白质折算系数按 5.80 计算；小麦胚芽粉状制品蛋白质折算系数按 5.70 计算。

4.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麦片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 0.2	GB 5009.11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麦片的规定。

4.7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8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4.9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要。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3.2 型式检验

5.3.2.1 型式检验项目为 4.3~4.9 的全部项目。

5.3.2.2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投产前；
- b)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如有不合格项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允许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签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和标志

-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应符合 GB/T 17109 的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防潮性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器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防止碰撞、日晒、雨淋。

6.4 贮存

产品应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专用库房中，贮存温度控制在 5℃ 以下。
产品应离墙离地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